

第八章 评标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基准：35 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有效报价的平均价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3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35\% \times 100$$

(二)技术部分：50 分

1. 技术参数：参数符合要求的得 30 分，按照《仪器仪表重要性界定表》所示，标记为★的是本次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各技术参数中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反之，为非核心产品，非核心产品各技术参数中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产品彩页、样

本，投标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表，否则不得分。

2. 技术方案：满足配置要求且技术方案科学合理的，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须提供产品彩页、样本，投标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表，否则不得分。

3. 核心产品品牌价值分 14 分：评委根据设备原产地、信用度、对该产品品牌质量和服务的了解，对投标产品综合评价后酌情打分。优得 14 分，良得 9-10 分，一般得 4-0 分。

(三) 投标人业绩:3 分



投标产品自 2015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粮油企事业用户 5 个（含）以上的，得 3 分；1-4 个的，有一个得 0.5 分。业绩证明材料应包含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并加盖公章。

（四）售后服务：12 分

1. 有先进的技术支持，完善的维修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响应内容等）的，最高得 4 分。

2. 所投产品国产设备免费质保期为两年的，每项得 0.1 分，最高得 3 分；所投产品进口设备免费质保期为两年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①上述所有评分内容所需复印件投标时均需携带原件或公证件备查；若备查时，没有携带原件或公证件的，则该项不得分；②为便于评分，投标人按以上评分内容在纸质响应文件中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